公開類		編製機關	公私立長期照護、養護、安養機構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表號	10730-04-01-2-2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服務概況

一、老人機構安置服務人數概況

中華民國111年3月

單位：所、人

按機構性質分(所)				按機構類型分(所)				可供進住人數(核定立案床位數)					
公立	公設民營	財團法人	小型機構	長期照護型機構	養護型機構	失智照顧型機構	安養機構	總計	長期照護	養護		失智照顧	安養
										一般養護	管路養護		
1					1			230	24	76	70	36	24

項目	月底實際進住人數(含原住民身分)													具原住民身分(實際進住人數)	
	總計			長期照護		養護				失智照顧		安養			
						一般養護		管路養護							
	計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計	206	206		24		100		41		22		19		7	
男	151	151		15		73		30		17		16		7	
女	55	55		9		27		11		5		3		0	

二、機構及院民概況(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填寫)

項目	(一)在院院民年齡別													(二)工作人員數 工作性質													
	總計	未滿15歲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9歲	80至89歲	90至99歲	100歲以上	合計		院長(主任)		護理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照顧服務員	外籍看護工	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家有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會計室抽存，一份自存，一份送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

2. 養護：服務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其中管路養護係以具鼻胃管、胃造廔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餘為一般養護。